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 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機構：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二)評估檢查機構：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 專業檢查人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標準檢查人員。 (二)評估檢查人員：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爰明定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分類。</p>
<p><u>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u></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p>	<p>現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查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規</p>

<p>可證之<u>標準檢查機構</u>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u>標準檢查人員</u>，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u>。</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u>標準檢查人員</u>，由<u>標準檢查機構</u>僱用辦理<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u>。</p> <p><u>耐震能力評估檢查</u>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u>評估檢查機構</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u>，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p>	<p>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定，其判定方式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不同。基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工作涉及相關專業領域，須專業合作就耐震能力損壞現象調查、記錄、檢測及分析，並整合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爰規定應委託評估檢查機構執行，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以確實提供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件之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四、本部認可之<u>標準檢查人員</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防火避難設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 	<p>三、本部認可之<u>專業檢查人</u>分為<u>防火避難設施類</u>及<u>設備安全類</u>等二類。</p> <p><u>前項二類</u>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防火避難設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開業 	<p>一、為明確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訓練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修正第二項標準檢查人員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u></p>	<p>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p>	
---	--	--

<p>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 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 	<p>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 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 	
--	--	--

<p>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u>五年</u>，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六點申請核發<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者，應重新參加<u>培訓講習訓練</u>。</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u>培訓講習結業證書</u>且未申領<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者，於本要點<u>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u>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五、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評估檢查案件之品質，明定參與評估檢查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p> <p>三、評估檢查人員資格分三</p>

<p>格，講授建築結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等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年資得合併計算。</p>		<p>種：於大學以上學校教授相關課程者，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及研究機構人員有研究成果者，開業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p> <p>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係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五、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特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評估檢查人員，仍應檢討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p>
<p>六、具第四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u>培訓講習</u>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七、<u>標準檢查人員</u>，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u>標準檢查機構</u>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四點第一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u>標準檢查機構</u>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u>標準檢查人員</u>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八、<u>標準檢查人員</u>認可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u>辦理</u>換發認可證之<u>標準檢查人員</u>，應於申請前<u>五年</u>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p>	<p>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p>	<p>考量標準檢查機構管理效能及其他證照有效期限，修正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時數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第七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人員，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講習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九、標準檢查人員向本部辦理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p> <p>(一) 申請書。</p> <p>(二) 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標準檢查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 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p>	<p>標準檢查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回訓講習時，已檢核過相關資格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不再重複檢視相關資格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原領認可證正本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本部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法人組織。</p> <p>(二) 僱用防火避難設施類標準檢查人員七人以上。</p> <p>(三) 僱用設備安全類</p>	<p>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法人組織。</p> <p>(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p>	<p>一、為避免標準檢查機構對於設置專任或兼任標準檢查人員認知不一，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專任或兼任之規定。</p> <p>二、為確保標準檢查案件之專業品質及效率，第二</p>

<p><u>標準檢查人員</u> 三人以上。</p> <p><u>前項標準檢查人員</u>，不得同時於受僱於<u>二家以上依本要點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u>。</p> <p><u>標準檢查機構</u>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u>」字樣。</p>	<p><u>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u>，得為兼任並<u>抵減專任人數</u>。</p> <p>(三)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u>抵減專任人數</u>。</p> <p>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u>」字樣。</p>	<p>項增訂標準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標準檢查機構，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一、本部認可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校、非屬營利事業之社團法人團體或財團法人團體。</p> <p>(二)僱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前項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依本</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基於專業技術、服務品質、自由市場及檢查能量各面向考量，增訂評估檢查機構應具備之條件。</p> <p>三、為確實提供評估檢查案件之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且考量評估檢查人員非限制應為相關公會或團體會員，得由評估檢查機構依需求自行僱用，並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九條，爰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應僱</p>

<p>要點認可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p>		<p>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四、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以確保評估檢查之專業品質及效率，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二、具有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條件之專業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u>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 <u>擬僱標準檢查人員或評估檢查人員名冊、受僱意願書正本。申請標準檢查機構認可證，應另檢附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p>	<p>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u>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u>。</p> <p>(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p>	<p>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專業機構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能力，明定標準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機構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評估檢查人員之認可，併同評估檢查機構之認可一併辦理。另為保障評估檢查人員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評估檢查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並為了解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執行業務能力，新增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證，業務執行規範應另檢附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評估檢查人員之訓練計畫、委託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文件，並酌作文字及點次</p>

<p>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u>提高檢查內容專業品質之機制</u>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u>申請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u>，應另檢附<u>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證明文件</u>、<u>評估檢查人員之訓練計畫</u>，如有委託辦理<u>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u>，應檢附<u>相關委託文件</u>。</p> <p>(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u>。</p>	<p>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p>	<p>變更。</p>
<p><u>十三、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專業機構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p>	<p>考量專業機構管理效能及其他證照有效期限，規定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p>

<p><u>逾期補辦者亦同：</u></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 <u>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u>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u>標準檢查人員或評估檢查人員名冊、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影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u>公司或團體名稱、代表人</u>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有變更<u>公司或團體所在地、聯絡電話</u>等情事時，應檢附<u>相關文件申請備查。</u></p>	<p>本。</p> <p>(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u>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u>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p>	
<p>十四、<u>標準檢查機構所屬標準檢查人員</u>離職或死亡時，<u>標準檢查機構</u>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u>標準檢查機構之標準檢查人員</u>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u>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人數時，<u>標準檢查機構</u>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u>標準檢查人員</u>之數額。</p>	<p>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p>	<p>評估檢查人員之認可，係併同評估檢查機構之認可一併辦理，故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u>評估檢查機構之評估檢查人員因離職、死亡致不足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人數時，評估檢查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評估檢查人員之數額；評估檢查人員如有變更，其資格應符合第五點規定，並報本部同意。</u></p>		
<p><u>十五、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三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u></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u>標準檢查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u></p>	<p>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p>理由同第十四點說明。</p>
<p><u>十六、本部停止受理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評估檢查機構辦理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附表三之一辦理。</u></p>	<p>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u>十七、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有附表四、評估檢查機構有附表四之一所列</u></p>	<p>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p>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p><u>十八、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u>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u>標準檢查人員</u>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重新取得<u>培訓講習</u>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重新申請認可。</p>	<p><u>十五、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u>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檢附文件	1. 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
	服 務 機 構 或 事 務 所 名 稱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			
	認 可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檢附文件	1.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標準檢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修正說明：配合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三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u>第十二點、第十三點</u> 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 <u>標準檢查人員</u> 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	
三、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 <u>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u> 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 <u>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u> 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四、檢附文件	1. 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五、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或 學 校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或 學 校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標準檢查人員名冊						第二頁
						共三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文件字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 訓講習證明取得日期	備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接下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人員名冊						第三頁
						共三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開業、執業或教師 證書字號	開業、執業或教 師證書取得日期	備註
耐震能力類						

修正說明：增訂認可類別及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人員名冊，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修正附表三、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 標準 檢查 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 <u>標準檢查人員</u> 辦理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u> 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 <u>標準檢查人員</u> 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u>標準檢查機構</u> 停業未依第十五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 <u>檢查簽證</u> 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u> 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u> 達三次以上，或處分 <u>標準檢查人員</u> 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二、 標準 檢查 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 <u>檢查簽證</u> 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u> 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3.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 <u>檢查簽證</u> 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u> 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 <u>檢查簽證</u> 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u> 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 <u>標準檢查機構</u> 或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 <u>檢查簽證</u> 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 <u>標準檢查機構</u> 或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		

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修正說明：有關標準檢查機構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應停止換發認可證期限一年之規定，因查核標準未臻明確，故修正為具體可行之執行方式。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針對標準檢查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三之一、評估檢查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評估 檢 查 機 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評估檢查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五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評估檢查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處分評估檢查機構達三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p>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內容不實，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現行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修正附表四、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 <u>標準檢查機構</u>	1. 所屬標準檢查人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u> 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u> 並彙報本部者。
二、 <u>標準檢查人員</u>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u> 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 <u>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u> 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修正說明：依據實務執行情形，針對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四之一、評估檢查機構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評估檢查機構	1. 經所屬評估檢查人員檢查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評估檢查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評估檢查機構並彙報本部者。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